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9.6 校長核定)
106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9.1 校長核定)
107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3.21 校長核定)
108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3.13 校長核定)
112 年 8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0.2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 (包括研究人員) 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副教授休假研究、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或休假研究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院教評會設「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由選舉得票數前五名之委員擔任，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為小組召集人。「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於院教評會開議前負責就各送審人學歷、著作外審成績、研究論文、年資及各項教材數量等，依本院訂定之評審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檢核與統計，並將結果提供院教評會參考。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院教評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

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二）最近五年於 SCI、SSCI 期刊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